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苏志彪先生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和2021年9月14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先生。
- 2、增持目的：苏志彪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所作的决定。目前公司运转良好，各项业务发展顺利，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为公司稳健发展勤勉尽责，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 3、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 5、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前持 股数量 (股)	增持前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后持 股数量 (股)	增持后 占总股 本比例
苏志彪	集中 竞价	2021年9 月13日	70,000	13.28	6,002,196	0.78	6,072,196	0.79

苏志彪	集中 竞价	2021年9 月14日	80,000	13.34	6,072,196	0.79	6,152,196	0.80
-----	----------	----------------	--------	-------	-----------	------	-----------	------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774,621,120 股。剔除公司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为 772,224,633 股，上述比例均按 772,224,633 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